

【学术时空】

# 价值的社会属性及其价值源泉

林民书 [副教授 厦门大学经济系 厦门 361005]

[内容摘要] 价值本质上是一定社会条件下的生产者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物的社会属性。这种社会属性将随生产社会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有关商品价值的确定, 必须把价值放在商品交换的关系中进行探讨。交换过程, 人们已经把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耗费, 都看成相同的事物, 是人类体力与脑力的支出, 它们都能还原为抽象劳动。物化劳动也能够创造价值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 是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的产物。

[Abstract] Value naturally is a kind of social relation among labors in a certain social circumstance. It is the society property of material. This society property varies as the production social circumstance changes. Materialized labor and live labor are all the output of human physical and brain labors they can be reduced to abstract labor. That materialized labor creates value is the certain result of auto-adjustment of value principle.

[关键词] 商品 (Commodity) 劳动价值论 (Labor theory of Value) 物化劳动 (Materialized Labor)  
活劳动 (Live Labor)

[中图分类号] F045 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306 (2002) 04-0035-06

有关商品价值的争论由来已久。在我国, 长期以来,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被人们广泛接受。然而, 目前劳动价值论却引起越来越多的争论, 不少人认为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之所以争论如此激烈, 主要是传统的劳动价值论无法解释现今市场经济所存在的复杂的商品交换关系。确实, 如果我们仍然教条式地坚持传统劳动价值论, 而不能有所发展, 劳动价值论也就失去了活力。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不是机械地坚持其个别具体的观点和看法,

而应把握该理论的精髓和本质, 必须在商品的交换关系的变化中重新认识商品价值。

## 一、研究价值问题应坚持的态度

商品生产的社会环境时刻都在变化, 它要求价值理论能够对这些经济现象进行更加符合客观实际的解释, 而现有的价值理论与客观实际却存在一定的距离, 对复杂的商品交换关系无法提供有说服力的理论说明。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学者, 固守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 虽然其中

有人主张必须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强调脑力劳动的重要, 扩大生产性劳动的范围, 但都仍然坚持只有活劳动才是价值的唯一源泉 (陈征 2001, 程恩富 2001), 并认为“社会劳动价值论”“生产费用论”等都是不正确的。<sup>①</sup> 而另外一部分人则不以为然, 不仅主张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他们中的一些人甚至主张使用价

<sup>①</sup> 陈征:《当代劳动新特点》, 楚风:《倡导“新的活劳动价值一元论”》, 《光明日报》2001年7月17日。

值也是价值的源泉,例如晏智杰(1997)认为,交换价值不过是使用价值的延伸,用于交换的商品充当同质的共通物,也可以是使用价值。<sup>①</sup>胡义成(1995)更认为马克思的价值论是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的“二元互补”。<sup>②</sup>各种非劳动价值论的观点,历史上都曾经出现过,虽然被赋予许多新内容,但基本思想没有什么新颖之处,也没有出现理论上的重大突破。

价值理论研究停滞不前,主要是由于固有的思想意识形态束缚了人们思想。在亚当·斯密时代,有关价值问题的探讨还出于较为纯粹的学术研究。后来,社会利益摩擦和阶级矛盾的加剧,价值的研究被带上强烈的政治色彩。长期以来我国更是把非劳动价值理论,全部加以批判。即使目前对价值问题的争论,人们通常仍然以传统劳动价值论作为评判正确与否的标准。这种态度丝毫无助于我们对价值理论进行科学的研究。因为,无论怎样论证说明,如果用必须加以重新研究的传统理论作为评判标准,没有必要进行研究,因为结论早已存在,各种争论都无助于问题的解决。

回顾我们过去对价值问题的研究,当时我们感兴趣的是“资本主义”、“剥削”、“公平”等概念,在强烈的政治倾向中寻找资本主义的“起源”、“矛盾”、“危机”。所有这些争论,使人们陷入了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社会主义”“生产性与非生产性”等概念无休止的争论。要么是从马克思理论出发,要么就是从西方经济学出发。对价值理论的研究一开始就带这种倾向,使人们不能心平气和地从最基本的价值概念入手。

物化劳动是否创造价值,争论双方基本都宣称自己符合马克思劳动价值论,钱伯海(1999)甚至认为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等于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sup>③</sup>其实,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与否,并不能以马克思的观点为评判标准,即使曾经获得马克思支持或反对,我们在讨论物化劳动与价值源泉的关系时,仍要对此进行客观的论证。因为现实与马克思当时所遇到的情况已经完全不同,所以根据当时情况所做出的部分论断与现实存在较大差异。坚持马克思理论,必须像江总书记“七一”讲话中所说的,不能拘泥于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做出的某些个别论断,而要坚持他的基本思想,他的立场和方法。因此,当我们重新探讨商品价值,就不能凡事都以马克思说过的为标准,否则,讨论就失去了意义。

主张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的人,通常对劳动价值论的观点不加分析,就认为是过时的。而坚持劳动价值论的同志则对非劳动价值论的观点进行教条主义式的批判。如果对某一问题双方都存在某种偏见,那么不管如何争论,都不会产生统一的结论。一种观点是否正确,不能以另一种观点作为衡量评判的标准,而应以客观现实为基础。同理,某一价值理论是否正确,必须以该理论是否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如果该理论违背客观规律,没有现实说服力,即使拥有大量的支持者,也不能以此证明该理论的正确。价值理论,只有建立在对经济现象客观、公正、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研究当今社会人们相互交换各自商品所遵循的原则,从中揭示当今社会商品交换的内在规律,这

种价值理论才具有现实基础。如果人们在交换商品过程中不以劳动作为基础,而是根据活劳动与物化劳动共同创造价值的原则进行,那么,交换过程的公平原则就与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公平原则存在较大的差距。在此情况下,传统劳动价值论即使获得权威机构或权威专家的支持,但它却失去了解释现实经济活动的 ability。同样,如果商品交换确实按照劳动价值论的原则进行,那么,非劳动价值论的各种主张,就显然不能正确指导社会的生产经营活动。

我国对劳动价值论的研究,还存在一种不正确的倾向,不是从商品的交换关系,而是从生产要素的重要性寻找答案。如传统劳动价值论就是从脑力劳动的重要性解释无人工厂价值源泉的问题。他们从现代社会脑力劳动的重要作用,得出该种劳动应该创造更多的价值;而反对劳动价值论的人恰恰也是从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在生产中的重要地位,认为物化劳动也参与价值的创造,应该是商品价值的源泉之一。其实,马克思从根本上反对从不同劳动的重要性讨论价值源泉。价值来源是否仅限于活劳动,还是物化劳动也参与价值创造,都不能从该种劳动的重要性得到解释。而且,马克思认为形成商品价值的是抽象劳动,已经把各种劳动的重要性全部抽象转化为可以相

① 晏智杰:《对马克思经济学的两点思考》,《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4期。

② 胡义成:《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二元互补”》,《当代财经》,1995年第8期。

③ 钱伯海:《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等于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经济评论》,1999年第2期。

互比较的简单的人类劳动。虽然劳动存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区别,但在探讨价值源泉时,从劳动的不同作用,强调物化劳动或者脑力劳动的重要性,都不能作为该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的依据,因为强调劳动的重要性,还是从劳动的具体形态,而不是抽象劳动的角度讨论价值问题。具体劳动本身是无法进行比较,它既可以支持也可以反对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 二、价值的社会属性与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价值源泉的争论源于人们对价值本质与内涵的不同理解。马克思认为价值是一定社会条件下的生产者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是一种生产关系,是生产者相互交换商品所形成的产品交换关系。这是我们理解商品价值本质及其内涵的关键。既然价值是商品生产者相互交换商品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它就不是物的自然属性,而是物的社会属性。这种社会属性将随生产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因此,我们可以推论,随着生产条件的变化,商品交换关系将随着改变,从而公平交换所遵循的原则标准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由此决定了商品价值内涵的变化。价值只是人们交换商品时,作为决定商品交换数量比例的基础。买卖双方对商品价值的评价因时间和地点的不同,产生不同的等价标准,由这一标准决定的价值内涵将出现某种程度的改变,由此决定了形成商品价值源泉因素的不同,即今天的商品价值和一百年前商品的价值在内涵有所差别。所以,衡量商品价值的标准不是永久不变的。部分学者脱离现实社会,不是从价值

的社会属性,不是从商品交换的角度,而是从物的形态,从物质生产与非物质生产,或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的角度认识价值,把价值看成永恒不变的东西。如果是这样理解价值,那么,我们对价值的认识就脱离了它的社会属性。价值只是用来确定生产者按什么原则交换各自的商品,它与物质生产或非物质生产、与生产性或非生产性劳动没有关系,只与交换有关。为自己消费而生产的产品,不用于交换,因而没有价值。价值产生于交换,能够用以交换的产品,不管是物质还是非物质,都有价值。

探究商品价值来源,需要考察市场条件下,什么因素将成为人们共同用以衡量相互交换对方商品时的标准。那些能够成为商品生产者共同耗费,并为双方承认的耗费将成为相互交换的基础,也就成为商品价值的源泉。不同时期,不同历史,不同国家,不同的市场环境,买卖双方共同认可的耗费有所不同,因而衡量价值的尺度标准会有所不同,所以商品生产社会,价值源泉不是永恒不变的。这种观点符合马克思关于价值是人与人之间一种社会关系的观点。马克思说过:“商品只有作为同一的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才具有价值对象性,因而它们的价值对象性纯粹是社会的,那么不用说,价值对象性只能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sup>①</sup>与古典经济学不同的是马克思认为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在马克思看来,交换过程,人们都以生产中劳动的付出作为衡量价值的标准,生产商品花费的劳动时间大小,反映了生产者获得该商品所付出的努力与艰辛。

由于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无法进行直接比较,因此,马克思认为,只有撇开劳动的具体形式,把各种劳动还原为抽象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才能相互比较。具体劳动还原为抽象劳动是由生产者背后的市场力量进行的。但市场的力量是如何把具体劳动转化为可以比较的抽象劳动?市场又是如何把生产商品过程的各种劳动耗费都转化成相互可以比较的价值?对此,人们从来没产生过疑问,并进行深入研究。既然不能比较的具体劳动都能够还原为抽象劳动,而且这种还原是通过生产者背后的市场力量进行的,那么,市场是否同样可以把物化劳动也还原为抽象劳动,形成价值?我们既然无法证明市场是怎样把具体劳动还原为抽象劳动,也就无法否定市场交易也能够把物化劳动还原为抽象劳动。如果这种还原能够进行,那么市场就可以在物化劳动与活劳动之间形成一个可以相互比较的尺度。我认为物化劳动与活劳动都是人类体力与脑力的支出,差别只是劳动发生的时间不同,市场的力量可以把它们都还原为抽象劳动。可惜,物化劳动如何还原为抽象劳动,至今还没有引起理论界足够重视。

不同商品生产者的产品能够相互交换,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还原为抽象劳动,是市场自由竞争的结果。生产者在交换过程,通过比较各种耗费,经过讨价还价,买卖双方不断调整各自对商品价值的评判标准,最终双方达成共识,按一定的比例交换各自商品,不知不觉中就完成了这种劳动的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1页。

还原。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市场交易的人数众多，讨价还价就更加充分，已经脱离了个别交换下价值确定的偶然性，市场把各种影响商品交换的因素进行全面地综合，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更能充分地还原为抽象劳动。通过生产者比较投资收益，追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不仅十分自然地完成了这两种劳动的还原，而且还能够根据投资的数量确定还原的比例。实际上，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投资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但它们只能在总体中发挥效能，特别区分它们的作用，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只要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投入比例合理，它们将根据各自的比例为价值的创造作贡献。当然，不同时代，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耗费存在很大的差别，特别是工业革命以前，以手工劳动为主，物化劳动所占比重极小，基本可以忽略不计，因而物化劳动是否创造价值根本不引起重视，商品交换主要比较活劳动的耗费，并以此作为决定商品交换的基础，传统劳动价值论正是建立在对手工劳动分析的基础上。

活劳动作为价值唯一源泉，反映了农业社会小商品生产手工劳动的特点。农业社会，生产过程活劳动起决定性作用，劳动者的劳动与产品存在直接的连续。劳动作为价值的唯一源泉，以劳动决定商品价值容易为买卖双方所接受。自给自足的小农参与商品生产，前提是这种生产能够给他们带来更多的益处。要生产者放弃自给自足的生产模式，必须是耗费同样的劳动，通过社会分工交换，能够得到更多产品。决定生产者是自己生产还是交换，取决于两种不同生产方式下劳动

时间的差别。因此劳动耗费决定生产者是自己生产还是购买，也决定商品交换的数量比例，劳动就必然成为价值的唯一源泉。

马克思从商品生产的原始形态理解价值，必然要反对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他的劳动价值论，多少反映他那个时代的生产特点。资本主义初期，工业革命尚未完成，手工劳动仍然占据生产的主导地位。生产中物化劳动耗费所占比重较小，生产者相互交换各自商品的时候，主要是比较生产过程所花费的劳动量的多少。在以手工劳动为主的社会，活劳动起支配性的作用，商品交换过程，交易双方可以忽略非劳动的投入，活劳动的耗费基本可以反映生产该商品上全部的劳动投入，所以，以活劳动作为商品价值的源泉与实际劳动耗费差别不大。活劳动耗费作为衡量商品价值的标准即公平又合理。

但是，科学技术的进步，不断突破生产过程对工人劳动的依赖，各种先进的生产设备逐步替代人们的体力和脑力劳动。生产越来越借助各种物质手段，物化劳动耗费所占比重上升，活劳动耗费逐渐下降。此时，交换商品，不仅仅要考虑活劳动的支出，更要考虑物化劳动的耗费，即人们交换各自的商品时，不仅比较活劳动耗费，还要比较物化劳动的耗费。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此时就变成由生产中所耗费的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数量来决定。

今天，如果没有相应的厂房和设备，根本无法生产。但生产者建立现代厂房和使用先进设备，需要大量投资。生产者在决定是否进行投资时，需要比较投资费用与可能获得的收益。仅就机器而言，机器的使用必须能够节省

活劳动耗费。机器是用来替代工人劳动，提高生产效率的，虽然机器与活劳动在形式上存在较大差别，但其所存在的劳动替代关系，却建立起物化劳动与活劳动联系的桥梁，通过市场就可以把这两种不同劳动转化成可以相互比较的抽象劳动。因为，机器等生产设备等也是劳动的产物，生产它们花费了一定数量的人类劳动，包含在机器上的物化劳动所以能够创造价值，是因为物化劳动虽然属于过去劳动，但由于机器设备的运用，节省大量的活劳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减少了生产某一商品总劳动时间。商品交换过程，购买者通常并不关心生产者如何生产，只要商品质量相同，又不增加购买者的额外负担，那么，用机器的物化劳动替代工人的活劳动，机器设备物化劳动完成活劳动的生产职能，商品交换过程自然会得到和工人劳动相同的对待，被认为具有与工人活劳动的功能，能够创造价值。

机器在生产过程中既然代替了活劳动，完成活劳动的职能，本应由活劳动创造的价值部分，就转化为由机器来完成，整个劳动过程不会由于机器替代了活劳动，而使生产职能有所改变。所改变的只是从前由劳动者完成的劳动，现在却由机器来完成，如果社会供求关系没有变化，买卖双方仍将以从前的比例交换各自的商品，购买者也不会因由工人劳动改为机器生产就对商品加以拒绝。这意味着交换过程中人们承认机器具有与工人同样的劳动功能，活劳动创造的价值，现在由机器完成活劳动的工作，机器设备等物化劳动自然也就创造价值。因为承认机器创造价值对商品购买者不会产生任何不利的影

响。否则，如果不承认机器具有创造价值的功能，人们就不会用机器去替代劳动。正因为市场的自由竞争，能够对机器的劳动给予承认，才会出现机器设备的大量使用，从而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当然，机器设备只能按照社会能够接受的正常水平参与价值创造。机器设备创造价值的大小，必须等于被替代的劳动力正常状态下所创造的超过补偿劳动力价值后的余额部分。

### 三、劳动的还原及其商品价值的构成

机器等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意味着必须对马克思价值理论进行适当的修改。根据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物化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只转移而不创造价值。然而，市场经济中，社会之所以认可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是因为买卖双方都认为物化劳动在生产中与活劳动一样，参与价值创造。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意味着生产过程中各种投入，不管是物化劳动还是活劳动，都可以看成相同的劳动。商品买卖过程，实际上已经把物化劳动和活劳动都看成为人类一般的劳动，即物化劳动能够还原为抽象劳动。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还原比较，是通过以下形式进行的。

由物化劳动构成的生产资料可以分成机器设备和原材料两大类。不同性质的生产资料，其物化劳动的还原是不同的。机器设备所包含的物化劳动的还原，是由机器设备的使用规律决定。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机器使用原则，必须是购买机器的费用等于被其所替代的劳动力价值，即在生产效率相同的情况下，使用机器的成本必须等于所减少的工人工资。

只有这样才能符合效率原则，机器替代劳动才有利可图。所以，机器的价值要小于或等于被它所替代的劳动力价值，机器设备才能得以推广利用，这也是机器设备能够创造价值的原因所在。因为，只要机器设备能够像被替代的劳动力那样，保持相同的生产效率，机器设备就能完成从前活劳动完成的工作量。机器使用这一原则，使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可以建立起相互替代的关系，生产者可以根据效率原则，通过比较两种劳动的不同，选择两种劳动的不同组合，既可以用物化劳动替代活劳动，也可以用活劳动替代物化劳动。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存在的替代关系，说明它们的生产功能是相同的，都能够创造价值。不同劳动所存在的这种替代关系是市场自发调节的必然结果，也只有如此，企业才能实现生产要素的最佳配置，使得每一单位的货币投入都能够创造相同的价值产出。市场竞争，要求企业每一单位的投入，不管是用于购买劳动力还是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原材料都必须具有同样的价值增殖能力。投入到机器设备、原材料等方面的资本，必须根据技术要求，保持适当的比例，使所有要素都能够得到充分利用，同量的资本投入，它们所创造的价值是相同的。如果某一要素生产效率较低，无法达到这一水平，该生产要素就有被其它要素取代的可能。包含在机器中的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是由于如果生产效率不变，使用机器所节省的活劳动就必然获得社会的承认，即社会承认机器所创造的价值相当于相应的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原材料所包含的物化劳动与此不同。如果我们把生产看成一

个连续的过程，它们虽然也属于过去劳动，但却是过去活劳动在现在的延续。原材料作为产品被生产出来时，生产它的劳动已经结束，但如果它被作为原料进入新的生产过程，这种过去的劳动就只是暂时停顿，它们与活劳动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因为作为连续的生产过程，耗费在原料上的劳动，可以被看作总劳动的一部分，包含在原材料中的物化劳动可以作为过去的活劳动在新生产过程中的延续（将在另一文章中对此进行论述）。所以，原材料中的物化劳动，能够像其它生产要素一样，根据其生产停留的时间参与价值的形成，成为新增价值的源泉。

马克思虽然认识到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存在替代或延续关系，但没有意识到物化劳动因此可以还原为抽象劳动，因而他始终反对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然而，恰恰是这两种被认为性质不同的劳动，通过劳动替代和劳动延续的形式实现劳动还原，使物化劳动与活劳动能够相互比较。这种比较，就像具体劳动能够还原为抽象劳动那样，物化劳动在产品买卖过程，也会还原为抽象劳动。既然交换过程对物化劳动予以承认，承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那么，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就都转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都是人类体力和脑力的支出。在这一标准上，它们都是相同的，都是人类所付出的一般性劳动，即马克思所说的“抽象劳动”。

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是市场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商品的买卖也是按照这样的规则进行的。如果不承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那么，就必须改变市场交易规则。由劳动创造价值，转变为活劳动

与物化劳动共同创造价值，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因为，即使从劳动是价值唯一源泉出发，并按这一决定的价值交换，商品生产的发展，价值的决定也必然转化为多种要素共同决定价值。由劳动创造价值，过渡到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是通过物化劳动的大量使用，减少活劳动的耗费，提高了生产效率来实现的，它使得交换过程对买卖双方更为有利，能够增加双方的收益，因此也能为市场所接受。

商品价值源泉的改变，反映了随着生产经营条件的变化，商品价值内涵发生了相应的改变。价值来源于活劳动的比重下降，而来源于物化劳动的比重上升。不同生产要素在商品价值创造中这种地位的变化，是商品交换关系变化的反映，这种变化符合马克思关于价值是反映商品生产者之间产品交换关系的思想。劳动价值论反映了小商品生产者之间劳动产品的交换关系，小商品生产社会，买卖双方互换商品的时候，衡量的标准主要是考虑为生产该产品所花费的劳动量大小。但现代工业社会，人们不仅要考虑活劳动，还必须考虑物化劳动的耗费。由活劳动决定转变为由活劳动与物化劳动共同决定商品价值，是随生产方式的变化逐步形成的。虽然买卖双方可能没有意识到这种变化，但他们已经按这种原则在进行商品的买卖。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是工业社会商品生产者买卖过程所遵循的公

平原则，是商品生产者生产关系的调整，体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者之间新型商品交换关系。至于这种社会关系是否合理，不能以道德标准加以评判。如果企图对此进行人为的改变，那就必须改变产品生产方式，减少现代生产设备的使用，恢复手工劳动，而这是历史的倒退，几乎是不可能的。

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共同创造商品价值，那么商品的价值是如何构成的？由于物化劳动由不同生产要素构成，它们在生产过程发挥作用的具体形式存在较大的差别，因此价值的创造也表现出不同的形式。机器等生产设备新创价值等于被机器设备所替代的劳动力创造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部分，如生产机器设备耗费的劳动时间为1000小时，而使用机器能完成过去需要活劳动耗费2000小时才能完成的工作量，那么，其中1000小时用于补偿生产机器所耗费的劳动（价值上等于所节省的工资），超出的1000小时即为物化劳动新创造的价值。原材料等耗费的物化劳动，也将根据耗费的劳动大小，参加价值的形成。活劳动创造的价值则由活劳动生产过程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我们假使物化劳动全部由机器设备构成，那么，如果某一厂商，投入的物化劳动为1000小时，这些物化劳动能够发挥过去工人2000小时的作用。为了推动这些物化劳动并发挥其效能，投资者还必须相应投入活劳动100

小时，其中50小时用于再生产劳动力的价值，剩下50小时创造剩余价值，产品的价值就是2100小时。这里物化劳动投入实现价值增值1000，增值率100%，劳动力创造的剩余价值率也是100%，企业内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配置达到最佳状态。但是，如果技术的进步，物化劳动生产效率的提高，被其替代的活劳动增加，如投入1000小时的物化劳动，能够完成活劳动需要3000小时才能完成的工作量，物化劳动价值增值率即为200%，出现1000小时的超额价值剩余，正是为追求这部分超额剩余，才促使投资者不断增加对物化劳动的使用数量。所以，商品价值=物化劳动价值+物化劳动新创价值+劳动力价值+活劳动新创价值。劳动仍然创造价值，只不过，此时劳动价值论，已经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不同。这种改变，是买卖双方遵循新交换规则的结果，因而，此时的价值规律内容与小商品生产时代有所不同，价值规律的这种变化，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总之，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所有生产要素在价值创造中都发挥相应作用，市场根据它们各自投入的比重，不管投入的是机器设备，还是厂房、原材料或者活劳动，都还原为抽象劳动，它们每一单位的耗费，都将产生相同的价值量，也只有如此，才能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